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充确认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投资理财产品情况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为充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，公司于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8月2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“朝招金 7007 号”、“朝招金 7008 号”、“日日鑫 80008 号”理财产品，累计投资总金额830万元。子公司威海领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2022年5月14日至2022年8月29日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“天弘云商宝基金”理财产品，投资金额4,264.88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委托理财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公司自有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（四）决策程序

此议案经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风险和对公司影响

（一）理财产品投资的目的

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，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以增加公司收益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存在风险

本次投资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非保本理财产品，一般情况下收益稳定、风险可控，但受金融市场宏观经济和市场波动的影响，不排除最终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可预期性。

为防范风险，公司管理层审慎做出认购相关理财产品的决定。同时安排财务人员对理财产品的净值变化进行持续跟踪、分析，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，确保资金的安全性和流动性。

（三）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坚持规范运作、防范风险、谨慎投资、保本增值的原则，运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，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杭州美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年8月30日